

最终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版本为准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贵阳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项目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ZT-2025-02--260

项目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988000.00

最高限价（元）：98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贵阳学院交通车服务外包（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为贵阳学院提供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交通车，共计四条线路交通车服务，采购预算为 49.4 万元/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

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b.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贵阳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阳学院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

项目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509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11 栋）23 层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张丝琴、夏涛

联系方式：13628565737（刘思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阳

电话：13628565737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地点：贵阳市；

2. 服务期：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3. 采购范围：为贵阳学院提供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交通车，共计四条线路交通车服务，采购预算为 49.4 万元/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988000.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88000.00 元。

3.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总价报价，同时根据总价报价按一年暂定用车天数 190 天（寒暑假除外），测算出每条线路每天每趟的单价。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学院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
3. 联系人：龙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09366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11 栋）23 层
3.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张丝琴、夏涛
4. 联系电话/传真：13628565737（刘思阳）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86822706
3.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货物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符合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定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一、招租交通车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四条线（北线、西南线、观山湖线、小河线）按一天接送两趟，招四辆 19—26 座客运车辆作为贵阳学院交通车，按时接送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车各条路线的单程里程在 16-45 公里左右，4 条线单程里程共 150 公里左右。

2. 同时要免费保障包含但不限于一年一度的迎新（含中途预科班）车辆，车辆车型、数量、行程由采购人指定。

3. 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每年免费向学校提供 20-30 次左右（每次一辆）贵阳市内临时用车服务。

二、招租交通车车辆及保险要求

1. 车辆品牌及年限：不限车辆品牌，应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辆年限以 5 年内、电动车为佳。

2. 车辆保险：车辆保险必须是车辆保险必须是司乘人员险，每座位达到 9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

3. 车辆座位：根据不同线路，车辆座位在 19—26 座。（根据校方安排每学期首月和最后一月均使用 46 座以上车辆接送，其它时间根据各线实际乘车人数调配 19 座-26 座车辆。）

4.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5. 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赔付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安排驾驶人员并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7.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将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改变出租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损失，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年份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8.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耽误车辆使用，影响职工上下班，由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

9. 采购人临时用车的，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和调度，费用参照各条交通车线路的费用支付。

10. 一年用车天数约 190 天（寒暑假除外），各条交通车线路车型只能大于规定座位数，不能小于规定座位数。

11. 交通车辆服务期间，各站点到达时间要准点，提前到达时间不能超过 1 分钟，晚点时间不能超过 3 分钟。不能出现旷班、旷点情况。

三、对车辆和人员的要求

1. 车辆必须是具有正规营运资质的客运车、旅游车、电动车、新能源车等，有符合国家营运车资格的车辆保险、承运人保险。

2. 驾驶人员必须达到国家营运车驾驶规定：A1 驾照、五年以上驾龄，提供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具有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运营期间着装整洁、不吸烟、不手持拨打电话、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四、贵阳学院交通车线路

序号	线路名称	发车时间	交通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线路
1	北线	7:00	大营坡菜场路口--黑马市场--银海元隆--博物馆--医学院--贵州日报--新印厂--师大附中--中医一附院--省医（地铁 A 出口）--蟠桃宫（侗家食府）--观水路口--团坡桥--油榨街（贵钢大门）--贵阳学院（下午 5:00 原线返回）
2	西南线	7:00	上午：轮胎厂--三桥--二桥--头桥--风雨桥--兰花广场--花果园购物中心--金顶山路口--烟厂--原贵阳酒厂路口--空招--军区--蓑草路--油榨街（贵钢大门）--贵阳学院（下午 5:00 原线返回）
3	观山湖线	7:00	金阳世纪城爱康体检中心--加油站--景怡苑--贵阳 1 中--金源公交站--金龙国际--消防总队--公积金中心--会展中心--登高云山--渔安新城 BRT 站对面（天桥下）--武警医院--龙洞堡贵阳学院下午 5:00 沿线返回）
4	小河线	7:10	沙冲路地铁站 A 出口--三五三五厂--绿苑小区沙冲路出口（消防总队路口）--山水黔城一号桥--山水黔城二号桥--小河转盘--黄河北路--小河区政府--平桥--二戈寨--龙水路回转车道路口--首开紫郡--龙洞堡贵阳学院（下午 5:00 原线返回）

五、贵阳学院交通车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购买有效的司乘人员险，每座位不得低于 90 万元。	10
2	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车辆必须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	10
3	在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赔付由供应商承担。	10
4	在租赁期内，供应商不得将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改变出租车辆。	10
5	供应商安排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并符合合同履行要求的驾驶人员，保证驾驶员能胜任其工作。驾驶员必须着装整洁、不吸烟、不手持拨打电话、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10
6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车辆发生抛锚或其他交通事故时，供应商调回维修，在维修期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代用车辆。	10
7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各种行车手续合法有效；	10
8	各条线路交通车的车辆在开学期间（含周末）只能专用于采购人及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教职工、学生等的接送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寒暑假除外）。	10
9	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本学期向采购人提供 20-30 次（每次一辆）贵阳市内临时用车服务。	10
10	供应商必须准时准点运行车辆，各站点到达时间要准点，提前到达时间不能超过 1 分钟，晚点时间不能超过 3 分钟。不能出现旷班、旷点情况。	10
备注：以上内容，在抽检时或如有老师投诉，经核查属实后，每项每次扣一分。总分低于 90 分后，扣保证金，每减一分扣 1000 元。总分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贵阳市。

2. 服务期：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并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年合同不达标次年终止合同，财政预算经费未安排或不到位终止合同，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下终止合同）。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每半年（6个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2. 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3.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款材料，采购人审核合格报资金管理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驾驶员工资、乘客保险、停车费、电费或油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差旅食宿、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服务期内产生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体现的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产生的额外费用。

七、违约情况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或服务不合格的；
2.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
3.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委托协议；
4. 发生其他恶劣情况，导致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供应商发生上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的不良行为通报至有关监督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自行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四线路的交通车在单程总里程 150 公里以内新增站点以及调整线路延长范围在单程总里程 150 公里以内的，由学校主管部门通知，合同车辆执行，不另行增加费用。调整线路延长范围在单程总里程 150 公里以外的，按合同均价进行核算。

5. 线路单程里程由供应商在投标前实地核实，投标后按标书计算。

6. 供应商投入作为贵阳学院各条线路交通车的车辆在开学期间（含周末）只能专用于贵阳学院交通车及贵阳学院临时安排的教职工、学生等的接送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寒暑假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应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为证明材料。（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备注：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其中“十、其他要求 5.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应按规定的格式范本单独提供。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提供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企业实力	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30 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为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总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且自有车辆不少于 2 辆（含）的（自有车辆有且只有 1 辆的，本项不得分），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26 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全部为租赁车辆：总数量在 4 辆（含）及以上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辆车（不限租赁或自有）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含）后购置，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22 分）。 备注：①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时间以行驶证注册时间起计。 ②提供车辆照片，至少提供正面照、侧面全身照、车尾照各 1 张。 ③车辆为自有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 ④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须与车辆行政证所有人一致。 ⑤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0 分
	拟配置人员	按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2 分）： 供应商拟配的 4 名驾驶员均具有 A1 驾照、从业资	0-30 分

		格证、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加 5 分，至多加 20 分（即至多得 22 分）。 备注：①上述人员 1 人 1 职，不重复任职，不重复计分。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为证明材料。从业经验以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起计，没有初次领证日期的，以供应商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为准。 ③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④上述人员均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证的证明材料。 ⑤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车辆保障定点维修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合作的，须与维修场所的合作协议剩余有效期在 1 年（含）及以上），得 2 分。 备注：①自有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 2 名维修人员的有效的身分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②合作的车辆维修场所：提供定点合作协议或合同、维修场所的营业执照、维修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维修场地的现场照片（门头全景及内部各一张）、至少 2 名维修人员的有效的身分证、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2 分
	企业信息化配套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车辆管理调度平台，平台具有车辆实时定位得 1 分，具有车辆管理信息得 1 分，具有驾驶员管理信息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对应的平台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分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运营管理制度、车辆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服务车辆情况、发车时间规划、应急事件处理等内容。 （1）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0-10 分

		(2) 服务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 7 分； (3) 服务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 5 分； (4)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 3 分； (5) 服务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事故、自然灾害、车辆自燃、交通事故、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等内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制度。 (1)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服务优质，得 4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但可实施性强、服务质量较好，得 3 分； (4)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 2 分； (5) 安全管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差、服务质量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加分 (如有)	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少数民族加分 (如有)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0-3 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 × 10 备注：①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②经评审作无效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	0-10 分

		算。 ③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得分			100 分+ 政策性 加分 5 分



4. 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或异常低价的；
5. 供应商的任意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